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
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
绿化管养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9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评标方法前附表	31
（一）资格审查标准	31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32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 录	96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00
三、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2
四、 商务部分	105
五、 技术部分	107
六、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9
七、 其他资料	110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
九、 资格证明材料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
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6904674.22元
- 最高限价：66904674.2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A 包	42051475.45	42051475.45
2	B 包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B 包	24853198.77	24853198.7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该包段范围内道路绿化管养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1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B包:该包段范围内道路绿化管养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1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符合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两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包段的综合得分均为最高，则该供应商优先被推荐为预算金额较大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在预算金额较大的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5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ZZZF）采购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包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金杯路1号

联系人：许文哲

联系方式：0371-56856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周献辉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周献辉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金杯路1号 联系人：许文哲 联系方式：0371-568562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周献辉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 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2.1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6	服务标准	详见《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督查考核办法（实行）》等（后续相关标准若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A包：42051475.45元；B包：24853198.77元。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2 最高限制单价表。 本项目各包段绿化管养服务面积以采购人最终交付的实际服务管理面积为准。如果服务期限内未发生需要服务，则采购人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每年结算价=中标单价×采购人最终交付的实际服务管理面积，据实结算。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单价及总价对应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

		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包段； 推荐原则：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包段的综合得分均为最高，则该供应商优先被推荐为预算金额较大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在预算金额较大的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若某个包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包段。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53360703 通讯地址: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 吴晓芳、史岩、李田田、周献辉
7.5.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I.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J.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K.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L.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M.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5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7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1.8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包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11.10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4）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1.1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最高限制单价表

标段名称	道路绿化面积 (m²)	最高限制单价 (元/m²·年)	道路绿化养护费 (元/年)	出入市口面积 (m²)	最高限制单价 (元/m²·年)	出入市口养护费 (元/年)	合计 (元/年)
A包	808364.56	8.22	6644756.68	2279077.82	6.31	14380981.04	21025737.73
B包	1511751.75	8.22	12426599.39				12426599.39
总计	2320116.31			2279077.82			33452337.11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说明

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
- (4) 投标人解密；

(5) 招标人解密

(6) 批量导入;

(7) 唱标;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提出，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

5.5 资格审查

5.5.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6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信誉要求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违法失信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8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9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若有）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12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 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无效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2.1 (2)	技术部分 (60分)	1.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 (5分)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非常全面，措施有效得力得5分； 服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比较全面措施得当，得3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该函基本满足要求，措施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措施 (5分) 具有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5分）	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包括卫生保洁责任落实、24小时巡逻等。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服务方案中具有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根据其内容的详细、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松土、施肥、灌溉方案体系与措施（5分）	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计划非常周密，措施有效得力，得5分； 方案能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计划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 方案未能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计划不够周密，措施不得力，得1分； 缺项不得分。
		6. 修剪周期体系与措施（5分）	修剪周期安排非常完善，采取的相应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修剪周期安排合理，采取的相应措施比较得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修剪周期安排不合理，采取的相应措施不够得力，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7. 病虫害防治体系与措施（5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非常科学可行，得5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一般，得3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较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8. 补植补栽方案及恢复措施 (5分)	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补植补栽方案及恢复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补植补栽方案及恢复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补植补栽方案及恢复措施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 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 (5分)	主要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水车、垃圾清运车、打药机、绿篱机、草坪修剪机等 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非常合理，能很好的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比较合理，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未能很好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0.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养护人员 (5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养护人员配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养护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齐全，组织管理体系非常科学，得 5 分； 养护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齐全，组织管理体系比较科学，得 3 分； 养护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组织管理体系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1. 案件处理方案 (5分)	根据案件处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详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5分)	根据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具有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1(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类似业绩指园林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项目业绩合同和任意金额的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缺少任意一项均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1)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安排，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管养作业实施的承诺。(4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服务期限出现苗木死亡后补植补造的承诺。(4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 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服务期限内管养具体作业人员制定的培训方案。(2分) 培训方案非常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培训方案具体但不够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培训方案具体但不够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0.5分； 缺项不得分。
			(4) 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就农民工工资事宜出现投诉上访情况的承诺。(3分)

			承诺内容具体且有相应保障措施得3分； 内容一般，响应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分； 仅有承诺未提供相应保障措施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其它优惠的承诺。(2分) 其它优惠承诺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其它优惠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其它优惠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0.5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包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报价得分相同，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同，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取的方式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二) 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的:

(1)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_____包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承包期限：两年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__包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根据_____（项目编号）审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做好郑州市道路绿化管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道路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_____。

二、承包内容

承包范围绿化面积内全部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24小时不间断的管养，及上述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设施维修、绿地保护、数字化等案件处置与回复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2、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中标总价_____元；中标单价_____元/m²/年。

每年结算价=中标单价×甲方最终交付的实际服务管理面积，据实结算

____年承包金（人民币）¥_____xxx_____元，大写：xxx_____（含税）；

____年承包金（人民币）¥_____xxx_____元，大写：xxx_____（含税）；

承包期内的总承包金（人民币）¥_____xxx_____元，大写：xxx_____（含税）。

2、支付方式

甲方结合项目验收、项目考核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认可。

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查验合格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价款并不构成违约。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两年_____。

六、养护人员的配备

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及道路管理分级情况，乙方在合同期内管养时，一级绿地管

养必须按 3000 m²道路绿地配备至少 1 人、40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备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500 m²道路绿地配至少 1 人、45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登记备案，每年调动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30%。养护人员的服装须甲方确定规定式样，由乙方自行购买。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养护人员配备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具体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向甲方书面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复印件等）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依据《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考核，由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处督查办公室汇总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2、甲方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并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3、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及能力，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若与养护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的，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须按规定为负责养护的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保险，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6、自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每年需上报业务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7、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5 倍

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在年承包金中直接扣除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此认可并不持异议。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在合同签订当日报甲方备案。

10、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1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周、月、年等工作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照片、工作量等)。

1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须按月提交在岗养护人员考勤记录、工资银行流水，确保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作业；一经查实转包、分包或工资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3、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道路绿化氛围营造，及时更换草花且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草花的栽植地点、品种及数量由甲方决定。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管理养护，因此而多支付的管理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次在月底考评中得分在 80 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列入黑名单，作为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绿化项目招投标。

4、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年承包金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5、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 2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着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5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在年承包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认可并不持异议。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急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单方除合同。

十、管养绿地面积增减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政府改造等原因造成绿地面积需要增减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当月起甲方按中标单价增拨养护经费，由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绿化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次月起按中标单价进行核减。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方按照《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规定，乙方的考核结果（月考评成绩）每扣1分，核减乙方管养经费2000元人民币。道路绿化工作被局主要领导及市级以上领导严重批评的，一次核减乙方管养经费5至10万元人民币。乙方驻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登记备案人员）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1万元人民币，技术人员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5000元人民币，乙方应在限期内按投标文件的人员（登记备案人员）到岗履责，否则加倍扣减经费或解除合同，上述核减费用甲方有权在年承包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认可并不持异议。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得任意调换，若确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同意。

3、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后的3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理养护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养护不合格。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移交问题参照该款规定，移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次日计算。

4、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成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附件二：《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

附件三：《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附件四：《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五：《项目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六：《项目环保防尘承诺书》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附件二：《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

附件三：《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附件四：

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我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养护的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_____项目就安全生产问题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履行安全生产法定管理责任。
- 二、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等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 三、按项目规模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 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 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 六、按照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
- 七、所有人员在进场前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八、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九、将专业工程和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行为实施统一管理。
- 十、开展隐患自检自查并落实整改。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进行现场检查，项目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公司至少每月对项目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留有书面记录并附具整改反馈，由相关人员签字。
- 十一、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规定完成每月自评并接受监理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考评。
- 十二、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按规定安拆，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 十三、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 十四、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十五、将现场设备、设施的检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 十六、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监管管理工作，执行监督机构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 十七、不提交虚假材料。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我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为了保证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及劳务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养护的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_____项目就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发放问题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发放问题的重要性，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负责人_____为组长的农民工及劳务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_____，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解决与农民工及劳务有关的所有事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二、我公司承诺获得养护费用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因甲方养护资金支付资料收集、审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养护资金支付延期的，由我公司先行支付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杜绝出现拖欠、挪用、无故克扣农民工及劳务工资现象。

三、在支付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时，编制支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支付情况保存备查。

四、若由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发放，发生由农民工、劳务问题产生的纠纷（投诉、打架、滋事、上访等），由此给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接受每次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处罚，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处有权对导致纠纷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应支付我公司养护资金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环保防尘承诺书

我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养护的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_____项目就环保防尘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重污染天气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八、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九、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8个百分之百。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管理面积共计 459.91 万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二、承包内容

承包范围绿化面积内全部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24 小时不间断的管养，及上述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设施维修、绿地保护、数字化等案件处置与回复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2、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养护人员的配备

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及道路管理分级情况，乙方在合同期内管养时，一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000 m²道路绿地配备至少 1 人、40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备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500 m²道路绿地配至少 1 人、45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登记备案，每年调动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30%。养护人员的服装须甲方确定规定式样，由乙方自行购买。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养护人员配备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具体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向甲方书面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复印件等）

五、管养标准

道路绿化部分为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出入市口部分参照二级养护质量标准执行（后续相关标准若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一：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A 包段

序号	道路	起止点	内容	绿地总面积 (m ²)	桥柱立体绿化 面积 (m ²)
1	南三环	文治路——长江路	桥柱248根	0	7812.74
2	西三环	长江路——科学大道	桥柱379根	0	13483.3
3	西三环北延	科学大道-四环路	绿地、行道树	6163.01	
4	北三环东延	薛岗街—东四环	绿地、行道树	56910.1	
5	农业路	下穿铁路立交		0	0
		沙口路——朱屯东路	绿地、行道树	4151.7	
6	京广快速路	宋寨南街——天河路（滨河路）	绿地、行道树、桥柱	249864.5	22746.77
		金水河——宋寨南街	绿地、行道树、桥柱		
		环翠路——建设路	绿地、行道树、桥柱		
7	紫荆山南路	南三环--向阳路	绿地、行道树	8260.91	
8	紫辰路	航海路--中州大道	绿地、行道树	29344.46	
9	长江路	西三环--客技路	绿地、行道树	47492.82	
10	江山路	北三环--风景区	绿地、行道树	165080.2	
11	郑密路	淮南路--南三环	绿地、行道树	3708.05	
		K0+280-K1+250	绿地、行道树	5899	

12	三全路	中州大道--西三环北延	绿地、行道树	113969	
13	西三环	航海路桥区	绿地、行道树	73478	
小计				764321.75	44042.81
1	出入市口	G310（郑上路）		25147.91	
2	出入市口	陇海西路与西南绕城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87729.47	
3	出入市口	樱桃沟站		272273.88	
4	出入市口	侯寨收费站		119677.53	
5	出入市口	郑少收费站西		40877.67	
6	出入市口	s88郑西高速西南绕城互通		192510.67	
7	出入市口	花园口与连霍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115775.93	
8	出入市口	文化路与连霍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53899.37	
9	出入市口	G107辅道与连霍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58222.87	
10	出入市口	柳林收费站		18671.45	
11	出入市口	京港澳高速刘江互通立交		159816.39	
12	出入市口	G107老线（南四环南-小刘村）		0	
13	出入市口	郑新快速通道		28849.98	
14	出入市口	南出口暨郑州至新郑快速通道改建工程（南三环-南四环）		11467.9	
15	出入市口	G107辅道南延		46496.97	
16	出入市口	G107辅道南延线与西南绕城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267198.07	
18	出入市口	十八里河			
17	出入市口	郑新快速通道与宇通互通立交		5861.87	

19	出入市口	花园口通立交		172607	
20	出入市口	惠济收费站		47636	
21	出入市口	郑州新区站		19569.14	
22	出入市口	莆田站		213776.674	
23	出入市口	郑汴路互通立交		0	
24	出入市口	G107辅道与连霍互通式 立交新建工程		21073.75	
25	出入市口	柳林收费站		51419.53	
26	出入市口	京港澳高速刘江互通立 交		248517.8	
小 计				2279077.82	

B 包段

序号	道路	起止点	行道树数量 (株)	花坛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1	伏牛路	建设路—淮河路	868	7013.11	11353.11
		棉纺路—棉纺北路	90	2152.33	2602.33
2	沁河路	郑密路—桐柏路	214	0.00	1070.00
3	工人路	航海路—沁河路	49	0.00	245.00
		建设路—沁河路	914	3709.42	8279.42
4	宏河路	工人路—桐柏路	167	0.00	835.00
5	棉纺路	嵩山路—秦岭路	847	9616.65	13851.65
6	棉纺北路	桐柏路—秦岭路	36	0.00	180.00
7	西站路	桐柏路—秦岭路	605	10786.23	13811.23
8	福利路	防汛路—惠民路	0	0.00	0.00
9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89	0.00	445.00
10	洲海路	农业路—冉屯北路	142	0.00	710.00
11	伊河路	华山路—嵩山路	808	3062.78	7102.78
12	淮河路	金水河桥—西三环	698	3353.79	6843.79
13	华山路	建设路—淮河路	593	8709.72	11674.72
14	冉屯东路	西站路—农业路	126	0.00	630.00
15	嵩岳路	神驰路—棉纺北路	74	0.00	370.00

16	湖西路	郑上路—后仓	276	0.00	1380.00
17	凯旋路	中原路—郑上路	393	5564.96	7529.96
18	北站西干线	金水中原 界碑—黄河路	150	0.00	750.00
19	郑上路	西三环—西四环	1578	17699.03	25589.03
20	朱屯东路	二环道—桐柏路	532	17108.09	19768.09
21	工人路	长江路—南三环	194	1817.04	2787.04
		长江路—航海路	220	0.00	1100.00
22	秦岭路	航海路—建设路	675	586.65	3961.65
		棉纺路—建设路	247	2422.65	3657.65
		农业路—棉纺路	493	3897.11	6362.11
		农业路—中原界碑	187	1817.66	2752.66
		秦岭立交	0	325.50	325.50
23	棉纺路	嵩山路—大学路	377	3119.82	5004.82
24	大同路	一马路—福寿街—顺城街	74	0.00	370.00
25	延陵街	西大街—大同路	62	0.00	310.00
26	碧云路	南三环—漓江路	635	2911.12	6086.12
		长江路—南三环	314	0.00	1570.00
		新圃街—长江路	296	0.00	1480.00
27	郑平路	南三环—南四环	255	1524.92	2799.92

28	民主路	解放路—太康路	55	0.00	275.00
29	行云路（代庄路）	航海路—漓江路	631	0.00	3155.00
30	解放路	二七塔—铁路桥	93	859.16	1324.16
31	铭功路	解放路—正兴街	266	0.00	1330.00
		解放路—金水路			
32	汉江路	兴华街—淮南街	64	0.00	320.00
		大学路—行云路	129	0.00	645.00
33	兴华街	长江路—南三环	177	0.00	885.00
		航海路—长江路	295	427.49	1902.49
		中原路—航海路	656	757.13	4037.13
		南三环—环翠路	110	0.00	550.00
34	淮南街	航海路—南三环	630	1552.67	4702.67
35	寒山路	郑平路—南溪路	131	0.00	655.00
		大学南路—人和路	50	0.00	250.00
36	正兴街	福寿街—二七塔	27	0.00	135.00
37	正兴南街	铁路桥—福寿街（南）	53	202.56	467.56
38	正兴北街	铁路桥—福寿街（北）	85	189.95	614.95
39	福寿街	解放路—大同路	61	345.14	650.14
40	敦睦路	大同路—操场街	6	0.00	30.00

41	兴隆街	福寿街—一马路	22	0.00	110.00
42	二马路	一马路—解放路	66	0.00	330.00
43	二七路	太康路—二七塔	0	0.00	0.00
44	伊河路	嵩山路—兴华街	69	250.46	595.46
45	淮南路	嵩山路—京广路	719	231.17	3826.17
		金水河桥—嵩山路	89	0.00	445.00
46	二环路	嵩山路—铁路桥	84	0.00	420.00
47	二环支路下穿		0	390.62	390.62
48	二环支路游园		12	959.49	1019.49
49	操场街	一马路—福寿街	32	0.00	160.00
50	乔家门	陇海路—操场街	23	0.00	115.00
51	人和路	航海路—长江路	117	0.00	585.00
52	杏贾路	黄郭路—郑密路	293	0.00	1465.00
53	杏梁路	黄郭路—望桥路	454	0.00	2270.00
54	郑航北路	嵩山路—大学路	385	0.00	1925.00
55	三峡路	爱心路—碧云路	145	0.00	725.00
56	南屏路	京广路—碧云路	139	0.00	695.00
57	端午路	大学路—行云路	103	42.05	557.05

		行云路-京广路	118	108.51	698.51
58	共建街	步行街-福寿街	20	0.00	100.00
59	冯庄东路	寒山路-漓江路	103	466.51	981.51
60	连云路	航海路-漓江路	2381	24625.02	36530.02
61	鑫苑路	中州大道-花园路	526	0.00	2630.00
62	大学路	河医园坛-南三环	2307	23925.25	35460.25
		南三环-南四环	2569	33055.36	45900.36
63	渠东路	花园路-北环路	405	76.10	2101.10
64	杜岭街	金水路-人民路	175	1535.30	2410.30
65	红专路	中州大道-经一路	186	447.90	1377.90
		经一路-天明路	932	4541.70	9201.70
66	东风路	中州大道-花园路	306	6002.20	7532.20
		南阳路-沙口路	73	0.00	365.00
		花园路-南阳路	591	5337.65	8292.65
		地铁8号线省中医院站	109	1083.52	1628.52
		地铁8号线枣庄站	84	1183.65	1603.65
67	东风路立交		0	443.90	443.90
68	丰庆路	东风路-群办路	67	0.00	335.00
		北环路-东风路	271	249.80	1604.80

		群办路-农业路	229	0.00	1145.00
69	科源路	文博西路-花园路	170	0.00	850.00
70	农科路	文博西路-花园路	231	0.00	1155.00
71	文博西路	农业路-东风路	322	2402.70	4012.70
72	桑园路	鑫苑路-晨旭路	346	1148.90	2878.90
		北环路-晨旭路			
73	英协路	金水路-郑汴路	574	5295.80	8165.80
74	商贸路	货站街-郑汴路	134	3576.90	4246.90
75	福元路（沈庄北街）	玉凤路-中州大道	136	0.00	680.00
76	凤台路	郑汴路-熊儿河	108	0.00	540.00
		福元路—商城路	122	57.20	667.20
77	玉凤路	郑汴路-商城路	99	0.00	495.00
78	顺河路（燕南路）	燕西路-玉凤路	0	0.00	0.00
79	金英街（凤鸣路）	玉凤路-中州大道	269	0.00	1345.00
80	杭州路	文化路-索凌路	116	3659.60	4239.60
81	龙门路	文化路-索凌路	219	355.60	1450.60
		文化路-郑花路	336	295.60	1975.60
82	二七路	金水路-太康路	23	0.00	115.00
83	二环路	沙口路-立交桥	53	0.00	265.00

84	晨旭路	中州大道-花园路	459	0.00	2295.00
85	文博东路	建设厅家属院-农业路	127	0.00	635.00
86	经三路	北环路-金水路	947	16068.90	20803.90
87	南阳路	金水路-东风路	749	2769.20	6514.20
88	经七路	农业路-金水路	449	4611.70	6856.70
89	文化路	北三环-滨河路以北	984	39169.60	44089.60
		金水路-农业路	388	319.20	2259.20
		北环路-农业路	332	4516.30	6176.30
		地铁7号线农业大学站	118	1380.90	1970.90
90	天明路	索凌路-东风路	68	1299.00	1639.00
91	东三街	农业路-优胜南路	599	0.00	2995.00
92	纬五路	未来路-东明路	109	0.00	545.00
93	卫生路	红旗路-优胜北路	206	0.00	1030.00
94	东明路	东风路-农业路	185	0.00	925.00
		丰产路-金水路	533	66.60	2731.60
		金水路—城北路	0	0.00	0.00
95	黄河路	姚寨路-沙口路	889	22548.70	26993.70
96	黄河路立交	京沙	61	3384.00	3689.00
97	政一街	纬二路-金水路	47	1512.30	1747.30

98	渠西路	北环路-东风路	170	0.00	850.00
99	沈庄北路	未来路—燕凤路	267	220.70	1555.70
100	银河路	文化路—小铺北路	43	0.00	215.00
101	翰林路	洛阳路—东风渠路	146	632.80	1362.80
102	丰产路	中州大道-东三街	1144	1328.40	7048.40
103	人民路	管城后街—金水路	197	370.10	1355.10
		杜岭街—金水路			
104	商城路	玉凤路—建业路	0	474.10	474.10
105	郑汴路	玉凤路—中州大道	295	7816.50	9291.50
106	东明路	金水路—城北路	147	0.00	735.00
107	城东路	金水路—城北路	167	2085.80	2920.80
108	民航路	金水路-中州大道	129	1081.40	1726.40
109	北站西干线	金水高新界碑-金水中原界碑	122	0.00	610.00
110	城东路	航海路—城北路	673	10529.24	13894.24
111	城东南路	紫辰路—航海路	187	6630.31	7565.31
112	紫东路	新郑路—中州大道	358	7948.19	9738.19
		中州大道—规划路	61	1581.85	1886.85
113	新郑路	南三环—南四环	0	0.00	0.00
		南三环—紫辰路	0	0.00	0.00

		紫辰路—航海路	55	0.00	275.00
		陇海路—航海路	379	636.92	2531.92
114	郑新路	南三环—中州大道	0	0.00	0.00
115	宇通路（向阳路）	花寨路—霞飞路	356	5184.76	6964.76
116	老107	站马屯—高铁桥	674	674.00	4044.00
117	客技路	长江路—南三环	234	4123.30	5293.30
118	太康路	二七路—人民路	2	0.00	10.00
119	人民路	延陵街—管城后街	117	270.30	855.30
		延陵街—杜岭街			
120	货站街	凤凰西路—未来路	97	186.44	671.44
		城东路—未来路	579	0.00	2895.00
121	金城街	紫荆山路—城东路	86	0.00	430.00
122	石化路	城东路—中州大道	1488	2742.32	10182.32
123	郑汴路	城东路—未来路	132	6330.73	6990.73
		未来路—玉凤路	204	5788.80	6808.80
124	城南路	顺城街—城东路	418	0.00	2090.00
125	北顺城街	商城路—西大街	69	44.97	389.97
126	南顺城街	西大街—城南路	130	265.20	915.20
127	魏庄西街	紫东路—航海路	215	0.00	1075.00

128	七里河路	中州大道—机场高速	347	0.00	1735.00
129	腾飞路	航海路—尚庄路	161	1129.03	1934.03
130	鸿基路	恒安路—滨河路	66	0.00	330.00
131	果园路	中州大道—魏庄西街	332	0.00	1660.00
132	霞飞路	霞飞南路—宇通路	237	0.00	1185.00
133	南台路	长江东路—金岱路	57	0.00	285.00
134	长江东路	中州大道—腾飞路	398	6810.00	8800.00
135	尚庄路	腾飞路—南三环	461	0.00	2305.00
136	寒山东路	紫荆山南路—冯庄路	118	0.00	590.00
137	青年路	东明路—未来路	57	0.00	285.00
138	凤凰路	城东路—未来路	240	0.00	1200.00
139	团结路	创新路—尚庄南路	85	0.00	425.00
140	商城路	人民路—玉凤路	596	724.20	3704.20
141	东明路	城北路—货站街	384	0.00	1920.00
142	兴隆铺立交		0	251.60	251.60
143	兴隆铺	南阳路—丰乐路	78	0.00	390.00
		南阳路—沙口路	110	0.00	550.00
144	桂圆南街	开元路—英才街	224	1692.60	2812.60
145	英才街	郑花路—文化路东	633	0.00	3165.00

146	金杯路	北环—省体育馆	638	0.00	3190.00
147	开元路	江山路—花园北路	2300	46301.50	57801.50
148	天河路	连霍高速—黄河大堤	1200	14509.00	20509.00
149	银河街	金杯路—郑大体院	49	0.00	245.00
150	电厂西路	北三环—黎明路	80	82.40	482.40
151	宏达路	江山路—京沙快速路	28	702.00	842.00
152	滨河路	英才街—北四环	543	0.00	2715.00
153	南阳路	东风路—兴隆铺路	289	1310.20	2755.20
154	文化路	滨河路以北—北四环	686	36246.00	39676.00
155	电厂路	农贸市场斑马线—北三环	134	1546.60	2216.60
156	化工路	西三环—西四环	666	16720.00	20050.00
157	环保北路	蓝天路—冉屯东路	45	0.00	225.00
158	北站西干线	五龙口路—金水高新界碑	116	0.00	580.00
159	西三环	航海路—科学大道	169	0.00	845.00
160	电厂路	中原界碑—电厂南路	368	2912.49	4752.49
		电厂南路—农贸市场斑马线	73	614.72	979.72
161	五路口南路	桐柏路—西三环	709	15871.44	19416.44
162	滨河路	清华园路—贾河路	1161	21114.00	26919.00
		文化北路—中州大道			

163	科技路	江山路-天河路	464	2988.00	5308.00
164	荷花街	开元路-英才街	193	2212.50	3177.50
165	渠东路	三全路-少林路	128	0.00	640.00
166	金冠路	索凌路-丰庆路	200	0.00	1000.00
167	新城街	金杯路-丰收路	155	0.00	775.00
168	嵩山北路	环保路-彩虹加气站	630	7475.00	10625.00
169	天元路	江山路-东风渠路	851	0.00	4255.00
170	索凌路	三全路-魏河北路	230	4037.00	5187.00
171	田园路	龙源街-开元路	390	0.00	1950.00
172	固城路	开元路-新苑路	360	0.00	1800.00
173	宏安路	文化北路-柳林西路	605	0.00	3025.00
174	银河路	中方园路-小铺北路	40	0.00	200.00
175	渠东路	三全路-北三环	373	5200.00	7065.00
176	红专路	南阳路-铁东路	57	630.00	915.00
177	北三环	电厂路西桥下花坛	20	4779.84	4879.84
178	新兴街	东风渠滨河路-文化路	360	5299.13	7099.13
179	香山路	英才街-龙源街	445	4133.00	6358.00
180	滨河路	贾河路-文化北路	920	5390.00	9990.00
181	渠北路	大学路-郑密路	299	40135.11	41630.11
	渠北路	建安路-郑密路	215	33874.31	34949.31

182	杏园路	渠南路-向荣路	325	8475.71	10100.71
		豫一路-南四环	172	3688.00	4548.00
183	望桥路	渠南路-南四环	576	5186.74	8066.74
184	金水路西延	派出所-西站东街	69	16344.00	16689.00
		西站东街-西站北街	54	2352.00	2622.00
185	双铁路	大顺路-鼎盛大道	1201	0.00	6005.00
186	南云路	天泰路-四季路	338	0.00	1690.00
187	杏贾路	嵩山南路-京广南路	781	556.00	4461.00
188	柳江路	天泰路-大学南路	686	4741.50	8171.50
189	芦庄路	百荣路-京广南路	981	0.00	4905.00
190	荆胡路	双铁路-南四环	332	3178.92	4838.92
191	鼎盛大道	郑密路-大学南路	2734	65774.00	79444.00
192	豫一路	嵩山南路-京广南路	1761	36454.06	45259.06
193	行云路	漓江路-南屏路	50	0.00	250.00
194	贺江路	环翠路-人和路	195	1160.00	2135.00
195	南屏路	郑平公路-京广南路	234	2000.00	3170.00
196	合展路	豫一路-南四环	233	1603.40	2768.40
197	汇文路	文翰街-辅道北路	228	360.00	1500.00
198	文翰街	长椿路-文传环路	307	1207.00	2742.00
199	创智路	陇海路-文翰街	85	377.00	802.00

200	临文路	丹水大道-博体路	45	353.00	578.00
201	化肥东路	西站路-五龙口南路	302	8602.06	10112.06
202	郑少连接线	K0+614-K5+555	926	37574.50	42204.50
203	长城路	环翠路-杏湾路	121	0.00	605.00
204	文澜街	长椿路-文传环路	315	1358.50	2933.50
205	雪松路	化工路-郑上路	640	12703.89	15903.89
206	文传北街	博体路-文传环路、文传环路-丹水大道	38	0.00	190.00
207	文传环路		164	0.00	820.00
208	站前大道	郑上路-昌达路	393	7908.00	9873.00
209	永和路	南四环-双铁路	278	3067.86	4457.86
210	霞飞路	霞飞南路-渠北路	81	1089.48	1494.48
211	贺江路	紫荆山南路-郑新大道	176	788.00	1668.00
212	漓江路	紫荆山南路-中州大道	426	15262.00	17392.00
213	花溪东路	花溪南路-中州大道	322	0.00	1610.00
214	宇通立交		632	45198.58	48358.58
215	安康路	紫辰路-银莺路	123	3098.75	3713.75
216	魏庄西街	紫东路-南三环	180	2295.09	3195.09
217	新州路	郑新大道-中州大道	151	1423.25	2178.25
218	牧歌路	未来路-德信路	103	1150.00	1665.00
219	冯庄东路	贺江路-南三环	63	647.30	962.30

220	德信路	德风街-灵隐路	100	737.00	1237.00
221	霞飞南路	紫荆山南路-霞飞路	127	2057.00	2692.00
222	花溪南路	宇通路-渠北路	176	2044.00	2924.00
223	绿水路	郑新大道-中州大道	37	0.00	185.00
224	河西路	中州大道-鼎瑞街	441	3321.00	5526.00
225	郑航北路	连云路-通站路	317	3002.00	4587.00
226	红云路	峨眉路-通站路	120	1129.63	1729.63
227	腾飞路	尚庄路-金岱路	618	11062.00	14152.00
228	普庆路	新龙路-宏安路	207	1938.00	2973.00
229	开元路	西三环北延路-江山路	513	7299.00	9864.00
230	高皇路	宏明路-国基路	102	1099.90	1609.90
231	洛达路	陇海路-中原西路	595	5550.00	8525.00
232	医院北路	西三环-桐柏路	232	931.84	2091.84
233	棉纺北路	桐柏路-嵩山北路	254	2680.00	3950.00
234	宝溪路	启福大道-郑密路	250	0.00	1250.00
235	霞飞南路	霞飞路-中州大道	52	0.00	260.00
236	南宏路	天泰路-庆铭路	412	2147.50	4207.50
237	西站北街	煤仓街-朱屯路	83	1381.40	1796.40
小计			93080	1024925.2	1490325.2

1	陇海路	桥柱绿化（中州大道-西四环）			15418.77
2	南阳路	桥柱绿化（北三环立交）			1466.74
3	文化路	桥柱绿化（北三环立交）			2398.76
4	花园路	桥柱绿化（北三环立交）			2142.28
小计					21426.55
合计					1511751.75

附件二：**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进行分级，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市城市道路、高架桥区的各类城市绿地、施工单位进入管养期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5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木片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6 分级养护管理：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两个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道路每人不超过 3000 m²、高架桥区每人不超过 4000 m²。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三年内成形。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无树洞，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3%，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5%，根部病害发病率<5%）。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且每株叶危害率<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1.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1.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道路每人不超过 3500 m²、高架桥区每人不超过 4500 m²。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四年内成形。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10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无树洞，绿地内无死树。

3.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2.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6%，根部病害发病率<6%）。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6%，枝危害率<6%）、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3 只/100cm 或 3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5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2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4%，危害少于 0.4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且每株叶危害率<6%）；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水体及喷泉养护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学习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每年修剪不少于两次，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修剪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及时修剪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树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修剪后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操作认真，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有条件的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3.0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

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在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应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灌木的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8 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出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浇灌时应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一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二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树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施肥，也可在第一次施肥时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更新、移植和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移植和伐树必须经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更新树种，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热处理、禁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防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对广玉兰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2年内可采取主干裹保温保湿带等防寒措施。

4.1.8 树穴整理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篦子完整，平整，无缺损；树穴内无垃圾，无杂草，黄土不露天。

4.1.9 栽（补）植

乔木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花冠木栽植科学、搭配合理；常绿树种、不易成活树种及反季节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乔木不小于胸径的8~10倍，花灌木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3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0~5cm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乔木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补植苗木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补植乔木、花灌木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15日内完成。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5日内完成。

补植、移植乔木、花灌木、绿篱成活率反季节80%以上，适宜季节95%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加强管养范围内新植苗木的后期养护管理。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芽。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5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类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不能出现疯长、草荒和结子现象。冷季型草生长旺盛期，每20天修剪一次，其它时期要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2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

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 g/m}^2 \sim 150\text{ g/m}^2$ ，或施 10 g/m^2 尿素或 10 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 g/m}^2 \sim 15\text{ g/m}^2$ 。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2 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修边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 3 日内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栽后加强管理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且每年不少于两次。

4.3.5.6 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4~6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地被间切出 8~10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边线清晰、宽窄适宜、线条流畅。

4.3.6 栽（补）植：草坪死亡或斑秃后，要及时清理并按原品种补植。补植草坪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斑秃 5 日内完成。

4.3.7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 5 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二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6.6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箱内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

4.6.7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4.6.8 标牌形式完美，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6.9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4.6.10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55分贝。

4.6.11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4.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4.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4.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text{g}/\text{cm}^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平衡营养，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土壤中有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4.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木进行控制，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4.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4.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4.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4.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4.7.10 完全保持古树的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4.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审查批准后，并在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4.7.16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纪录完整。

5 水系、水体及喷泉养护

5.1 水体、喷泉保持水量适度，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5.2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水系水体驳岸及时维护、维修，驳岸、水底石

块及时复位、固定。

5.3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喷泉每周开放4次以上，跌水每天8—17点开放。

5.4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杂物、清除水体杂物，定期对水生蚊虫进行及时消杀。

5.5 水系、水体每年清淤一次。

6 园林设施养护

6.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6.1.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花架、木栈道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理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理干净。

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6.1.2 砖石砌体补修前应将腐蚀、松动的砖、石清理干净，砌体砂浆应饱满密实，灰缝整齐均匀，勾缝不得空鼓、脱落，分层砌筑，新、旧咬茬紧密，不得有瞎缝和通缝。

6.1.3 砼构筑物补修前应将风化、腐蚀部位剔除，并用钢丝刷刷净；砼构筑物补修，不论采用压浆或喷浆，都应将缝隙注满灰浆，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不得有裂缝、空鼓、脱落现象；砼构筑物补修采用灌注砼时应分层浇注，捣固密实，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砂浆、砼强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标号；如果用环氧胶泥补修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配方准确。

6.1.4 装饰面补修抹灰砂浆配合比、稠度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抹灰面不得有裂纹，新、旧接茬平顺，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脱皮、空鼓等现象；水刷石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平整密实，新旧接茬平顺。

6.1.5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6.1.6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6.2 园路、广场地面

6.2.1 各种铺装面、台阶、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平整，无积水，无沉陷，板面无松动，缝宽均匀，面层无脱落，道板无裂缝、缺块、残块等病害现象，平整度、直顺度等技术指标符合维修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和延续其服务功能。

6.2.2 路面养护结构层的强度，不得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更换园路道板时按原结构原材料修复。

6.2.3 侧石、树池石、树篦子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侧石与园路必须平顺一致。无倾斜、脱缝、破损、麻面、裂缝、板块错台、翘起等现象；更换侧石须与原材料相同、色彩一致。

树池石必须完好整齐，与园路广场连接平顺。树池石无不规则、缺块、剥落、露筋、翘角、拱胀变形、断裂现象。更换树池石时，铺装必须整齐美观，与周边协调一致。树池内按要求铺设草坪砖或其它材料，草坪砖和树篦子铺设要平整，无缺失和损坏，以美观大方为原则。

6.2.4 各种园路、广场地面保持清洁。

6.2.5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6.3 假山叠石

6.3.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并及时维修。

6.3.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6.3.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6.4 娱乐健身设施

6.4.1 所以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6.4.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6.5 上下水及排水设施

6.5.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6.5.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6.5.3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使水流畅通，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6.5.4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6.6 供电、电力设备及照明

6.6.1 输配电、电力设备及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6.6.2 水泵等电力设备运转无杂音，各部紧固件不动，振动不大，泵内无杂质堵塞，泵体无锈蚀。轴承、轴瓦不缺油，不过热，不损坏，皮带松紧适当。水泵的各种附属设备，如闸、阀等完好有效。

6.6.3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7 雕塑小品

雕塑小品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

7 其他

7.1 管养日志

工作日志和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各种台帐报表完备、规范、记录填写认真详细，数字清晰正确，生产和工作信息传递及时。

7.2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组织健全，有保卫巡视组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快车道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牌；绿地拆除、集中的栽植和设施维修应搭建围挡。

附件三：**《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本办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重要制约条款。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6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建立绿化督导长效机制，巩固绿化成果，提高城市形象品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的各管养公司。

二、考核内容

依据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对考核对象所承担的道路红线内绿化、高架花箱及高架桥柱等绿化日常养护进行督导考核，具体包括：

（一）日常管理（100分）。包括植物养护、卫生保洁、护绿管理、高架花箱、立体绿化、设施维护、案件回复等内容。（详见附件1）

（二）组织管理（100分）。包括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台账资料、应急抢险、人员及设备配置、安全文明、宣传报道、社会监督等内容。（详见附件2）

（三）附加项。本项考核得分每月底统计一次，直接计入月考核成绩。

加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表彰情况、创新情况、自筹资金进行绿化提档升级情况、媒体正面报道情况等。

减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情况等。

三、考核办法

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道路红线内的花坛绿地、行道树、高架花箱及立体绿化日常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跟踪管养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日督导

按照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对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进行考核评分，并记入工作日报。各管养公司对照问题台账限期内逐一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将进行双倍扣分。

（二）周评比

周考评成绩实行百分制，检查成绩=100—本周累计扣分分值。

每周对日检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周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并予以通报。

（三）月奖惩

月考评成绩=本月每周成绩平均数×70%+组织机构成绩×30%±附加项得分。

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每扣1分，核减责任单位管养经费2000元人民币。连续三次或累计五

次月考核都低于 80 分，市道路绿化处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管养合同，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列入黑名单，作为不良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绿化项目招投标。

道路绿化工作被局主要领导及市级以上领导严重批评的，一次核减责任单位管养经费 5 至 10 万元人民币。

各管养公司驻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1 万元人民币，技术人员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5000 元人民币，并限期责任单位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到岗履责，否则加倍扣款或解除合同。管养期间项目经理（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同意。

四、考核附加项

本项考核得分每月底统计一次，直接计入月考核成绩。

（一）加分项目

道路绿化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 5 分；省级表彰的，每项加 3 分；市（厅）级表彰的，每项加 2 分；获得市城管局通报表彰的，加 1 分。同一事项受到多级表彰的，取最高分计入，不累计。考核对象提供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素材被采纳的，每次加 2 分。

鼓励管理创新行为。对于积极采用新机制、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用于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中的；自筹资金进行绿化设施提档升级的，将视情况给予每年不高于 5 分的附加分。此项加分由考核对象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可计入总分。

（二）减分项目

道路绿化工作被市委、市政府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评的，每次减 5 分；被市有关督导组、市城管局、媒体批评的，每次扣 3 分；对上级批（交）办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工作中出现相互配合不力、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现象的，每次扣 2 分。

附件：1. 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

2.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附件 1

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

考核大项	子项	考核标准	计分办法	扣分分值	备注
植物养护 (50分)	乔木、行道树管理 (15分)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树干挺直,无缺株死株,具有良好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树木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行道树有群体效果,选用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木品种一致、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按照适当的密度悬挂植物标识牌,规范表述植物的名称、科属和习性。	1. 修剪不科学不及时、株形不优美、长势差、缺乏观赏价值的,每处扣1分;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未及时抹除的,每处扣0.5分。 2. 有明显徒长枝、干枯枝、断枝、病虫枝的,每处扣1分;树冠过低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或与其他各类管线、信号灯、建筑物距离过近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扣0.5分。 3. 病、残、危树未及时维护,死树、空坑、裸露树桩等未及时处理,存在缺株现象的,每处扣1分;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明显的,每株扣1分。 4. 树木倾斜、倒伏、有明显树洞等未及时修复或处理,每株扣1分。 5. 未按规定悬挂植物标识牌的,扣1分。		
	花坛、绿地管理 (15分)	绿篱修剪及时,无窜枝,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花卉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三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绿地无黄土裸露,地被植物或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枯枝残叶、无明显杂草。草坪草种纯正,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景观	1. 绿篱修剪不及时,高度过高或杂乱的,每处扣1分;植物长势不佳,未及时清除干枯枝、枯萎叶等,每处扣0.5分;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0.5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株距不适宜,每处扣0.5分。 3. 花坛、绿地发现死株、缺株现象,造成黄土裸露、断垄断行、斑秃坑洼现象,每平方米扣0.5分。 4. 草坪出现疯长、草荒、结籽等现象的,每平方米扣0.5分。 5. 绿篱内有杂草、明显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杂草率超过3%的,每处扣1分。		

		效果良好。	6、桥墩等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1分，有缺株、死株的，每株扣0.1分。		
	绿化补植（10分）	乔木、灌木无缺株、死株；种植块无缺株断垄、稀疏空洞；地被无斑秃；无黄土裸露。	1. 因管养不善造成的植物死亡要按照原品种规格自行补栽并上报备案，未执行的，扣3分。 2. 乔木每发现缺一株扣1分，死一株扣2分；灌木缺株，每株扣0.5分；发现死株，每株扣1分。 3. 种植块缺株断垄，每米扣1分；地被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1分。		
	松土、灌溉、施肥（5分）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气、适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平整、无板结、无积水；每年按时施有机肥。	1. 松土不及时，发现土壤有板结或不平整（ $\geq 1\text{m}^2$ ），每处扣0.5分； 2. 未适当灌溉，有明显旱象或明显积水，每处扣1分。 3. 未及时施肥，植物长势不佳，生长期出现落叶或焦叶等现象，每株扣0.5分；发现明显肥害，每处扣0.5分；肥料裸露明显，每处扣0.5分。		
	病虫害防治（5分）	病虫害以防为主，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1.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病斑叶、虫食叶明显，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平均被害率达到5%扣1分，平均被害率达到10%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2. 因用药不规范发生明显药害的，每处扣1分。		
卫生保洁（10分）		绿地及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修剪残留物及时清理；植物枝叶无陈旧性积尘；绿地浇灌不溢水，立体绿化按规定时间浇灌。	1. 树穴内有垃圾杂物，树枝上挂轻飘物，每处扣1分。 2. 修剪残留物清理不及时，每处扣1分。花坛及绿地内有垃圾、杂物，或落叶、树枝等大量堆积（ $\geq 1\text{m}^2$ ），每处扣1分。 3. 定期开展全面冲洗，乔木及色块植物枝叶干净无积尘并留存资料，冲洗不及时，每处扣1分。 4. 浇水或冲洗大面积流向车道，使路面有明显积水，影响行人行走，每处扣1分。		
护绿管理（10分）		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移植等措施，遇	1. 擅自移栽、私自毁绿、占绿等行为，每次扣2分。 2. 行道树被人为破坏或绿地内人为践踏严重未及时制止且未采取措施的，每处扣1分；树干上有乱刻、乱画、乱钉、乱挂、晾晒物品等现象，每处扣		

		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到位，有标志牌，有责任人。	1 分。 3. 花坛、树池内乱搭乱建的，每处扣 2 分。 4.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 10 分。 5. 遇灾害天气，倒伏树木未及时抢扶的，扣 10 分。 6.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未落实的，扣 10 分。		
高架花箱 (5 分)		高架桥的花箱种植盒、网架固定稳定，无脱落、损坏、丢失；水箱及浇灌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 85% 以上，保存率 100%。高架花箱栽植密度：月季 4 株/箱、月季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30cm；金森女贞 8 株/箱、苗木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20cm。	1. 种植盒、网架有脱落、损坏、丢失的，每处扣 1 分；水箱及浇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1 分。 2. 种植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有干枯枝、败花、徒长枝、缺株、死株、杂草、病虫害的，每株扣 0.5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4. 植物备苗数量和质量不标准的，每处扣 1 分，养护不到位、生长长势不好的，每株扣 0.2 分。		
立体绿化 (5 分)		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栽植密度：种植盒内苗木高大于 20cm、冠幅大于 15cm、52 株/平方；爬藤类的植物高度大于 1.5m, 8 株/米。	1. 植物健康生长，有黄叶、枯叶、残花、干枯枝、死株、缺株、残株、病虫害的，每株 0.5 分。 2. 攀援类植物不及时修剪，有败花、徒长枝的，每处扣 1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设施维护 (10 分)		花坛侧石、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及遮光网等辅助设施必须安全、完好、美观；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等，黄土不裸露。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1. 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有损坏未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2. 侧石、护栏等设施有缺失破损的，每处扣 1 分。树穴未采取篦子覆盖等措施造成黄土裸露，每个扣 1 分，覆盖设施残缺破损的，每个扣 1 分。其它辅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3.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 1 分。		

案件回 复 (10 分)	回复应及时，响应积极； 案件回复应规范，符合标准；须在整改期限内回复案件的整改情况；针对超出整改期限的案件须说明未整改原因。	1. 回复不及时，响应不积极，扣 1 分。 2. 案件回复不规范，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3. 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回复案件的整改情况，每期扣 1 分。 4. 针对超出整改期限的案件未说明整改原因的，每个案件扣 1 分。		
-----------------------	---	--	--	--

附件 2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标准	计分办法	扣分 值	备注
组织机构 (15 分)	各单位道路绿化管理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及时，内容全面、准确、真实、客观。	1. 道路绿化管理机构健全，设有绿化科室，且至少 2 名绿化管理专职人员（不足 2 名扣 3 分）。 2.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每少 1 人，扣 2 分。 3. 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不及时或内容未达到规定要求，每缺 1 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相关会议、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队伍建设 (20 分)	建立绿化管养专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养护人员数量符合道路养护标准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自觉遵守考勤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和中途离岗。	1.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培训，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培训的，每次扣 1 分。 2. 养护人员数量小于 3000 m ² /1 人次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种植盒小于 4000 平方/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爬藤网架小于 5000 平方/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高架花箱有滴灌小于 3000 米/人次，无滴灌小于 1500 米/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 3. 发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等，每人/次扣 1 分。定岗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脱岗，检查人员等待 15 分钟未见定岗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台账资料 (10 分)	辖区内绿化管理有分类台账，包括绿地基础资料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台账内容全面、真实、具体，自查记录完整、连续、详细。	1. 辖区内每一处道路绿地均建立基础资料，包括绿化面积、道路起止及主要植物名称等数据，总账与分账相符，每缺一处基础资料扣 1 分。行道树、绿地等变更情况未及时入档，档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每一处扣 1 分。 2. 自查不间断，发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缺少自查记录的，每次扣 1 分。自查记录应覆盖管辖范围内所有绿地，每缺少一处扣 1 分。 3. 每条自查记录应包括下列要素：责任单位、检查时		

		间、具体地址、问题描述、整改时限、整改情况等，详细性明显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应急抢险 (10 分)	有道路绿化抢险应急预案、专业绿化抢险应急队伍，应急演练抢险救灾及实际应急处置迅速及时、记录齐全。	1. 未制订抢险应急预案，扣 2 分。未组建专业抢险应急队伍，扣 2 分，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2 分。 2. 应急事件未按承诺时间到现场处置，每起扣 2 分。处置不到位，或无处置记录，每起扣 2 分。 3.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管养单位未按要求积极配合的，每起扣 5 分。		
安全文明 (10 分)	管养单位必须为作业工人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现场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机械和工具按照要求正确使用，严格湿法作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 作业工人未穿安全工作服，每人扣 1 分。 2. 现场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的，每次扣 2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1 分。 3. 使用无环保标识及未检测合格的车辆机械和不达标的油品，每次扣 3 分。 4. 未做好场地扬尘精细化治理的，每处扣 2 分。		
设备配置 (5 分)	为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养护单位应按照管养标准及道路分级管养情况，配备园林机械，并将机械数量、使用、更换情况形成清单，及时报道路绿化管理处备案。	1. 未按养护标准配备浇灌车辆、打药车辆、登高车、草坪修剪机、绿篱机等设备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未配备高枝剪、手剪、平剪、手锯、合页梯等园林工具，每发现少一项扣 0.5 分。		
宣传报道 (10 分)	正确引导新闻媒体，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绿化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	所承担的道路绿化管理工作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责任单位，提供素材，经核实后，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社会监督 (10 分)	及时、主动处理群众通过电话、信函、媒体等途径投诉或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1. 日常受理各类投诉处置记录齐全，处理及时到位。无投诉处置记录扣 2 分。 2. 对群众投诉、督导检查、媒体曝光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回复的，每起扣 3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重点工作 (10 分)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城市道路绿化管理任务、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环境整治、氛围营造等。	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每项扣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段	<u>B</u> 包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 (元/平方米/年)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报价=道路绿化部分投标单价*道路绿化面积*2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备注:	

注：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第2项“投标报价”各供应商此处填写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和任意金额的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一)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三)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职工人数		从业人员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 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